

特装展台布展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要求，主办方特指定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受理参展商用水、用电申报工作及施工管理申报。

1. 特装展台不包括标准展台所配置的任何设施，特装展台所需电源需要自行申请（费用自理）。参展商可以选择承建商或自行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在选择承建商过程中可以多家招标，但一经认定后必须让参与投标的承建商明确知道中标结果，防止多个承建商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承建商”在展会现场因争夺同一业务产生纠纷甚至斗殴事件使参展商卷入不必要麻烦之中并使展馆出现混乱局面。

2. 展台装修和展品陈列的地面结构和空间结构均不允许超出所划定展位外轮廓线的垂直范围，其高度也必须控制在《展位租赁协议》中所规定或展位位置图所标注的限高标准以内。

3. 展览馆的墙壁、柱子、门窗、地面以及其他部位不得悬挂、粘贴物品。

4. 每个展台都必须提供展台设计的效果图（标注清楚搭建材质）、平面图、正面图、侧面图和标注清楚灯位数量的电路图，并于 **2024年6月5日前** 寄达或送达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所有申报资料及图纸一并进行线上申报（<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并由其代送接受有关单位安全审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更改，否则不能装修施工和布展。

5、展台搭建所使用的搭建材料必须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必须使用阻燃地毯、阻燃板材，禁止使用 KT 板、苯板等泡沫型材料、网格布、弹力布、黑丝绒、遮光布等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6、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本届展会严禁搭建二层结构展台。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7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使用 PVC 网格布也同样要有 7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局部封顶的顶部结构需要安装配备吊挂式球形灭火器及感温火灾探测器，展台严禁搭建全封闭空间，洽谈间、储藏间、试音间严禁封顶。**

7、作为体现展台效果所使用车辆，展览期间需将油箱内的汽、柴油抽尽，否则不允许进场。

8、特装展台申报手续流程

(1) 向主场承建商提交加盖公章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电工证复印件（三份）及以下文件。

展台施工手续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展台用电、用水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参展商填写

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搭建商填写

展台施工手续申报表----搭建商填写

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搭建商填写及留存，撤展时使用

特装展台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搭建商消防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搭建商填写

(2) 以上材料请于 2024年6月5日前 送达主场承建商处（北京地区参展商及搭建公司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及图纸直接至主场承建商处办理。外埠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以快递方式寄交以上资料及 2 份彩色打印相关图纸）。同时所有申报资料及图纸一并进行线上申报（<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3) 主场承建商向申请方发送确认单，提供付款方式。

(4) 同时审查相关图纸。

(5) 申请方填写确认单并上传，支付款项及施工押金后上传付款凭证至主场承建商（请在付款凭证中注明展位号，公司名称，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项目），不允许个人汇款。

(6) 付清款项及图纸合格后于 2024年6月24日 到主场承建商处领取相关证件

(7) 展览会期间凭收据或汇款底单至主场承建商服务台 换取发票

(8) 退还押金流程：（施工押金将于 2024年8月2日 开始陆续向各单位退还）

a、填写《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

b、撤展时凭确认单至主场承建商服务台申请验收。

c、验收合格后，主场人员将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无确认单 3 个月内押金将无法退还。

表格 1

展台施工手续申请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请将此表快递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申报: <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处)	金额 (元)
施工布展费	施工管理费	33.00/平米		
	施工证件费	35.00/证		
	垃圾清运费	3.00/平米		
	布撤展车证	70.00/证		
	施工证件押金	40.00/证		
	施工押金	20000.00/百平米		
合计(费用)			合计(押金)	

注: 申请需 2024 年 6 月 5 日以前申请,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申请加收 30% 费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后将加收 50% 费用;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搭建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电汇施工押金的搭建商请同时填写施工押金退还账号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银行名称及地址: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代号 (Swift Code): _____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2:

展台施工手续申报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请将此表快递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展会名称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乐器展览会			
* 参展单位		电话		
*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号展馆		号展位	
施工时间	2024年6月25日 08:30 - 17:00 2024年6月26日 08:30 - 21:00			
撤馆时间	2024年6月30日 16:00 - 21:00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它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展位规格	长	宽
现场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展台图纸设计人	姓名:	手机:		
展台结构设计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材料:	
主场搭建商意见				
1、按图纸施工, 保证结构稳固安全。				
2、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				
3、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阻燃材料(阻燃地毯、阻燃板材等), 严禁使用弹力布、丝绒布、遮光布、软性绷膜、网眼布等易燃材料。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主场搭建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手机:		

(注: 申请需 2024 年 6 月 5 日以前申请,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申请加收 30% 费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后将加收 50% 费用;)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3:

展台用电、用水申请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请将此表快递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申报: <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价 (元/处)	数量 (处)	金额 (元)
照明用电	15A/220V	1120.00		
	20A/220V	1760.00		
	30A/220V	2240.00		
	40A/220V	3510.00		
	50A/220V	3830.00		
	60A/220V	4790.00		
	80A/220V	6700.00		
	100A/220V	8780.00		
	120A/220V	10370.00		
机器用电 (展品用电)	15A/220V	1450.00		
	30A/380V	2830.00		
	60A/380V	5090.00		
	100A/380V	8670.00		
	150A/380V	12630.00		
临时用电	15A/220V	370.00		
	30A/380V	1450.00		
用水	生活用水	3190.00		
24 小时电源	15A/220V	2610.00		
	30A/380V	7250.00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注: 申请需 2024 年 6 月 5 日以前申请,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申请加收 30% 费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后将加收 50% 费用;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搭建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4:

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请自行留存, 撤展时出示验收确认)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展览会名称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乐器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押金金额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证件申报数量
	未清理干净		证件退还数量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唯美公司现场 负责人签字			
说 明	<p>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施工证于撤展当日必须退还至主场服务台。</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 必须由唯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方可退还押金。</p> <p>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 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在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始陆续退还。</p> <p>5、外埠单位押金将以电汇方式退还, 不能汇款至个人账户。</p> <p>6、外埠单位退还押金时请将此单传真到唯美公司 FAX: 010-64661298</p>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5:

布展加班申请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请将此表快递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希望参展商都能要求自己的承建商按时完成展台搭建和撤展, 如必须加班, 请在 6 月 24 日前填写此表并上报主场搭建。如在布展现场发现需要要求加班, 请务必在当日下午 16:00 前提出申请, 并交纳 10% 附加费。

项 目	加班计算时间	单 位	单价 (元)
展会加班费	17:00 以后至 24:00 前	展位/小时	3,000.00
	24:00 后至第二天 8:00 前		6,000.00

备注: 以上价格包含因加班而产生的安保人员费用。

施工单位(含参展商)在撤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布展加班的, 须在当天下午 4 点前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加班费及加班所涉保安费用), 仅收取现金。申请完毕后, 凭加班申请表进行加班。逾时申报可能将不予受理。

(根据公安要求, 所有申请加班展台必须聘请规定数量的保安, 费用由加班展台自行承担。)

由主办单位负担的加班时间: 6 月 26 日 17:00 至 21:00 (布展), 6 月 30 日 17:00 至 21:00 (撤展)。加班安排在收到加班费用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否则申请无效。

加班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点至 _____ 点

加班时长: _____ 小时

加班费用: _____ 元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建议 QQ 邮箱):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搭建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建议 QQ 邮箱): _____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6:

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用申请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请将此表快递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6 1298

联系人: 李 琪 133 3117 1903

E-Mail: qili@pbr.net.cn

服务项目	单价 (元/点)	押金 (元/点)	数量	金额 (元)
市内电话	1050.00			
国内长途	1050.00	700.00		
国际长途	1300.00	3000.00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2400.00			
256K(4IP)	4200.00	—		
512K(4IP)	7700.00	—		
1M(8IP)	11900.00	—		
2M(16IP)	17500.00	—		
10M(32IP)	42000.00			
ADSL (动态 IP) 1M	8400.00	700.00		
ADSL (动态 IP) 2M	11200.00	700.00		
合计 (大写)			合计 (小写)	

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请提前汇款, 在展会现场进行交费, 以人民币结算。交费并交纳押金后, 财务开具发票/收据。
- 2、国际、国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 3、展会结束后, 施工人员撤回设备, 如设备损坏、丢失, 按原设备价格赔偿。
- 4、参展展位如有地台、地板、地砖等, 通信线路须在进馆布展前提前申报。
- 5、展会开幕后, 发生线路故障, 请拨打保修电话: 010-8046 8000

重要事项:

-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
- 2、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3、预定同时须付费, 申请需2024年6月5日以前申请, 2024年6月6日至6月19日申请加收30%费用, 2024年6月19日后将加收50%费用。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搭建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建议 QQ 邮箱): _____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表格 7:

展具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请将此表邮件或传真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联系人: 李鑫怡

手 机: 150 2278 0449

电 话: 010-8455 1155 分机 809

传 真: 010-6466 1298

E-Mail: xinyi.li@pbr.net.cn

类别	服务项目	规格	单价(元/处)	数量	金额(元)
展架	阻燃地毯	-	18.00		
	墙板	980mm×2400mm	130.00		
	楣板	300mm×300mm	100.00		
	折门	1000mm×1850mm	180.00		
	铝塑门	1000mm×1850mm	240.00		
家具 电器	平层板	1000mm×300mm	60.00		
	斜层板	1000mm×300mm	80.00		
	植物	-	150.00		
	低展示柜	500mm×500mm×500mm	100.00		
	高展示柜	500mm×500mm×750mm	130.00		
	带锁柜	1000mm×500mm×750mm	160.00		
	低玻璃柜	1000mm×500mm×800mm	350.00		
	高玻璃柜	1000mm×500mm×2500mm	600.00		
	问讯台	1000mm×500mm×750mm	120.00		
	圆桌	800mm×800mm	100.00		
	方桌	800mm×800mm×800mm	150.00		
	咖啡桌	-	120.00		
	折椅	-	35.00		
	吧凳	-	120.00		
	单人沙发	-	400.00		
	黑色会议椅	-	120.00		
	废纸篓	-	20.00		
	挂衣钩	-	50.00		
	资料架	-	150.00		
	链柱及链	-	100.00		
	大冰箱(单门)	-	600.00		
	插座	5A/220V	80.00		
	日光灯	12W	80.00		
	短臂射灯	12W	90.00		
	长臂射灯	12W	100.00		
	金卤灯	60W	200.00		
50寸液晶电视		1200.00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注: 申请需 2024 年 6 月 5 日以前申请,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申请加收 30% 费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后将加收 50% 费用;

公司名称: _____

展厅 _____ 展台号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建议 QQ 邮箱) _____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

部分家具样式

 A-2	 A-4	 B-1	 B-2	 B-3	 B-4	 B-5
 C-1	 C-2	 C-3	 C-4	 RT06 C-5	 D-1	 D-2
 C08 D-3	 D-4	 B014 D-5	 S27 E-1	 C01A E-2	 M16 E-3	 M40 E-4
 M07 E-5	 M01 F-1	 E06 F-2	 F-5,6	 F-7		

附件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商必须提交原件)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乐器展览会参展单位。

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的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商必须提交原件)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 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 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5日前将特装展位设计图(尺寸图, 材质图, 电路图)及效果图提交相应的主场搭建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 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5日前向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报批施工图, 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参展公司盖章: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3:

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人员进入展场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梯子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下面必须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要规范,电工要穿绝缘鞋。

五、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六、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七、**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本届展会严禁搭建二层结构展台。**

八、**搭建特装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平方米内 4 具, 50 平方米外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以此类推。**

九、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 号馆:一层限高 4.4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3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3.5 米, 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4 米;

2-5 号馆:二层檐下限高 2.8 米,中心区域限高 5 米

6、7 号馆:标准展位限高 2.5 米,特装展位限高 5 米,侧门入口旁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 4 米;

8 号馆:限高 5 米, A、B 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 3.5 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 米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十一、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二、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展厅内严禁喷漆、刷漆、打磨,并且禁止大面积粉刷涂料作业。展厅内严禁使用 KT 板、苯板等泡沫型材质。**

MUSIC BEIJING 2024

十三、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明火作业。

十四、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局部封顶的顶部结构需要安装配备吊挂式球形灭火器及感温火灾探测器。严禁搭建全封闭空间，洽谈间、储藏间、试音间严禁封顶。**

十五、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六、严禁使用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不可用于设备充电。**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二十一、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展单位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施工盖章及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搭建商消防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 一、 搭建特装展台，从进馆施工之日起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平方米内 4 具，50 平方米外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以此类推。
- 二、 展台搭建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必须使用阻燃地毯及阻燃板材。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 三、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 四、 展厅内外禁止使用角磨机、电焊、气焊、砂轮切割机等可能产生火花、明火的设备或工具，严禁明火作业。
- 五、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7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局部封顶的顶部结构需要安装配备吊挂式球形灭火器及感温火灾探测器。严禁搭建全封闭空间，洽谈间、储藏间、设备间、试音间严禁封顶。
- 六、 设备间内不得堆放纸箱、包装物等可燃物品，电器线路须布设规整。
- 七、 预定电源的搭建商及展商需自备完好无损的二级配电分箱，配电箱如直接固定在木质结构上，须用石棉垫阻隔。配电箱 0.5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 八、 照明灯具需规范安装，灯具与搭建结构装饰材料需保留安全距离。使用灯具及电气设备需符合 CCC、CE 标准认证，严禁使用非标电气产品。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小于 0.5m。
- 九、 电气线路接驳应使用接线端子，做好绝缘防护。临时电源线应正确合规连接插头使用，严禁电源线直接连接插座。
- 十、 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线、电器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且贴临电线电器侧、顶棚上下两面均应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电气线路应穿管敷设于防火构建上，LED 灯组、变压器、镇流器及电源插座等与展板间应设置石棉垫、防火布等防火隔离措施。
- 十一、 展位内 LED 大屏、灯箱、镇流器温度应正常范围内且安装规范（镇流器应安装在 A 级材料上或进行隔热处理，建议安装距离地面 2 米以下区域）。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施工盖章及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2000 元以上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9	展厅内严禁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且展厅内禁止大面积粉刷涂料作业,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10000 元。	2000-10000 元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12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元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5000 元。	1000-5000 元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	2000-5000 元

MUSIC BEIJING 2024

	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处以2000—5000元以上罚款并恢复原状。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5000元。	1000-5000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以上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1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不含展馆加班费用）	10000以上
19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上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300元罚款。	300元
21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未关闭本展位的电源，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元
22	登高作业时，必须有专人扶梯看护，每个梯子只能有1名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将处罚款500—1000元。	500-1000元
23	展厅内外禁止使用角磨机、电焊、气焊、砂轮切割机等可能产生火花、明火的设备或工具。违反规定将处罚款10000以上。	10000以上

备注：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附件 6: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各搭建公司在进馆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要让每一个进馆的工作的人员注意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培训工作各单位自行落实，并提交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字。凭此份文件及培训记录表领取施工证件。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二、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达到 B1 级标准的阻燃材料（阻燃地毯、阻燃板材等），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

三、特装展台必须按 50 平米内配备 4 具，每增加 50 平米增加 2 具的标准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五、展馆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展厅内外禁止使用电焊、气焊、砂轮切割机、角磨机等可能产生火花、明火的设备或工具。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电工作业及高空作业）。

七、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穿绝缘鞋。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八、展台搭建登梯高空作业人员（2 米以上），必须佩戴安全带及有专人扶梯保护。每个梯子上只能有一名施工人员。

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十、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險，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十一、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十二、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十四、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并必须与展位申请电量及展馆所提供的电箱容量保持匹配。**如电箱固定在木质结构上，须用石棉垫阻隔。**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自行开展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商名称：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展览会名称: 第三十届中国国际乐器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培训时间:		
现场搭建安全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身份证号码	培训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我单位承诺已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 并配合检查人员管理, 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填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手机:

附件 8:

设备间、隔断间区张贴安全提示

消防安全提示

- 1、 严禁设备间内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 2、 严禁未经场馆及主场核准其安全性，私自增加临时电气设备。
- 3、 严禁展区内对电池等用电设备进行充电。
- 4、 严禁设备间内吸烟等有明火危险行为。
- 5、 严禁设备间临时线路接驳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6、 严禁设备间内镇流器及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转。

附件 9:

特装展位电工证提交样式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提交电工证复印件（扫描件），请各单位务必注意，保证提交的电工证为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及有查询证明的（查询网址 <http://cx.mem.gov.cn/>），按照下面格式提交，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如果被安监消防部门查实为虚假材料，将给与重罚。

展位号:



联系电话:

附件 10:

特装展位保险规定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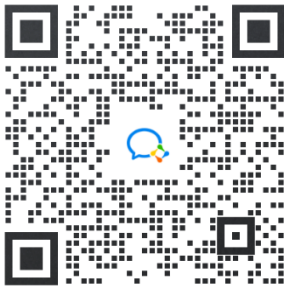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大型展会-展览会责任险，并持保单办理报馆相关手续。

唯一指定保险服务商：展慧保

◆ 网站：www.zhanhuibao.com

◆ 手机公众号：扫描右侧二维码

◆ 客服咨询：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微信）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微信）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微信）

保险期间：2024 年 6 月 25 日零时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二十四时

◆ 投保流程：

- 1) 电脑官网投保：登录 www.zhanhuibao.com，选择相应展会信息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 2) 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展慧保”公众号后，点击“立即投保”按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 3)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 4)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MUSIC BEIJING 2024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30 万/600 万	150 元
55 m ² -1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30 万/600 万	180 元
200 m ² -3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30 万/600 万	200 元
400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30 万/600 万	250 元

◆ 主要保险责任及保额要求

1.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 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 无。

3、保险内容最终以保险单为准。

◆ 理赔流程:

◆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 18500646969

1. 拍照: 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 出险后立即拨打电话到保险公司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提交理赔资料。
5. 保险公司核实、赔付。